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1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2项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2025-119)

2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推进国有企业治理完善的工作要求,公司制定章程单位章程结构化方案,并根据国资委指导意见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按照《重庆市内部审计办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应对所属相关单位实施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经营管理状况审计,并制定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1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联关系及回避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市政一公司参股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主要负责建设、管理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项目。市政一公司已向开州梁平高速公路委派1名监事,参与研究其投资、融资、生产等重大事项,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本次市政一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公正、平等地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由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作为重庆市级重点工程,是打通重庆市主城区通往开州、城口、巫溪的便捷通道,连接区域国家高速公路网(G69 银百高速公路、G42沪蓉高速公路)。根据《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23—2035年)》,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为重庆高速公路网规划“四环二十二射十联线”的高速公路网布局中的第二十八联线高速公路。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满足开州梁平高速公路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其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的合理行为,有利于推进其项目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市政一公司参股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主要负责建设、管理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项目。市政一公司已向开州梁平高速公路委派1名监事,参与研究其投资、融资、生产等重大事项,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本次市政一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公正、平等地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该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7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原关联董事李海鹰先生已离任,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1,416,789.81	181.59	0
993,689.81	127.36	0
102,100.00	13.09	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20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开万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重庆开万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万梁”)全资子公司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梁”)100%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是否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6,789.81	181.59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符合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担保计划对开万梁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89,689.81万元,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102,100.00万元。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梁”)为关联方,故本次担保公司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收取抵押担保2项担保措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与生产运营,开万梁高速公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由股东对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一公司”)持有开万梁高速公路股份比例为7%,拟为其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0%;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开万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尧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4MA8UJEDX88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注册地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开州大道131号交通大厦15楼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	开万梁高速公路系持有公司股份98%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故本次担保公司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收取抵押担保。			
关联人股权结构	市政一公司持有其7%股份,重庆高速公路持有其60.48%股份,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份,重庆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4%股份,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0.54%股份,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0.5%股份,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0.5%股份,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其0.5%股份。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6	—	2025/12/17	2025/12/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28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25,360,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6,173,120.1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6	—	2025/12/17	2025/12/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呼和浩特特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伟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伊利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631.25	36,651.11
负债总额	144,371.25	27,401.11
货币资金	62,260.00	9,25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7,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相互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范围:借款人偿付本合同项下7,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衍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银团提供担保。
 (五)协议的生效: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担保额度、期限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由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作为重庆市级重点工程,是打通重庆市主城区通往开州、城口、巫溪的便捷通道,连接区域国家高速公路网(G69 银百高速公路、G42沪蓉高速公路)。根据《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23—2035年)》,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为重庆高速公路网规划“四环二十二射十联线”的高速公路网布局中的第二十八联线高速公路。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满足开州梁平高速公路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其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的合理行为,有利于推进其项目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市政一公司参股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主要负责建设、管理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项目。市政一公司已向开州梁平高速公路委派1名监事,参与研究其投资、融资、生产等重大事项,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本次市政一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公正、平等地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该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7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原关联董事李海鹰先生已离任,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1,416,789.81	181.59	0
993,689.81	127.36	0
102,100.00	13.09	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1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 暨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周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周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聘任曾志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名曾志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姓名	关联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离任
周进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5年12月5日	2026年3月28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周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运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周进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周进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曾志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曾志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曾志凯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曾志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曾志凯先生个人简历
 曾志凯先生,1977年10月出生,工学学士,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重庆城投集团开州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现任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志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6	—	2025/12/17	2025/12/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28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25,360,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6,173,120.1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6	—	2025/12/17	2025/12/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呼和浩特特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伟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伊利

股票代码:000048 股票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触及1%整数倍及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持有公司股份119,457,2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02%)的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79,3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89,6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68,9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518,965,450股,即当前总股本530,282,250股剔除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316,800股。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下午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结果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5年1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减持后,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的合计持股数由275,640,625股减少至274,1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11%下降至52.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京基集团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33,600股,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16,000股。本次减持后,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的合计持股数由274,140,625股减少至261,171,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82%下降至50.33%。2025年12月5日减持实施后,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概况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京基时代	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京基时代	00004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桂园街道侨城社区翠园国际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京基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本次减持后,京基集团的持股数量由117,957,233股减少至104,987,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73%下降至20.23%。京基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4,1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82%下降至50.33%。 本次减持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减持股份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基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本次减持计划初始披露内容未实施完成,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京基智农	股票代码	000048
变动方向	上升	变动方向	无
是否为公司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一致行动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969,600	2.50	
其中:集中竞价	5,033,600	0.97	
大宗交易	7,916,000	1.53	
合计	12,969,600	2.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京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17,957,233	104,987,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957,233	104,987,6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通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6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2日、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5年12月8日下午2:30
 (2)网络会议日期、时间:2025年12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闫全胜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51人,代表股份数2,178,812,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08%(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46,204,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6%),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132,607,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321%;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46人,代表股份数46,204,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6%。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